

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49.8	30.89
因公出国（境）费	12.8	9.53
公务接待费	19	3.3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	1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18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二、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9.53 万元，占 3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36 万元，占 1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 万元，占 58.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53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27 万元，下降 25.5%，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出国（境）计划，严控出国人次和批次。2019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累计出国（境）2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国家信访局、省委省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支出 3.36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5.64 万元，下降 82.3%，下降的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招待费支出。2019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国内公务接待共5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286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与2019年度预算一致，原因是我局公务用车数量、核定经费标准未发生变化，严格按照预算执行。2019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省政府信访局日常公务、信访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